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)的(古城第二小学低年级部教学楼门窗修缮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古城第二小学低年级部教学楼门窗修缮工程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1020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3422.9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1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